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

原告 揚誠精密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棋燦

訴訟代理人 林幸頌律師

被告 張欽賀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（勞動）事件，指定應由技術審查官吳韶淳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